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19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智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7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智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葉怡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書記官 吳秉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 1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7728號

20 被 告 謝智翔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宜蘭縣○○鎮○○路0段000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5 犯罪事實

26 一、謝智翔於民國113年9月2日7時34分前之不詳時、地飲用啤酒  
27 後，基於飲用酒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不能安全駕駛之犯  
28 意，於不詳時間，自上揭處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9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7時34分許，其於行經宜蘭縣○○  
30 鎮○○路0段0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

01 影響而降低，不慎追撞同向在前，由劉証忠所駕駛車牌號碼  
02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劉証忠無受傷），謝智翔受有肝臟  
03 撕裂傷內出血、右手第5指骨開放性骨折及右顴骨骨折等傷  
04 害（謝智翔受傷部分未據告訴）。警方獲報前往處理，並於  
05 同日8時48分許，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對謝智翔施  
06 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  
07 毫克，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智翔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資料、道路  
12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國  
13 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  
14 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1 檢 察 官 葉怡材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4 書 記 官 葉 怡 伶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  
31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 06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